A股股票代码: 601336 A股股票简称: 新华保险 编号: 临2013-034号

H股股票代码: 1336 H股股票简称: 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 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 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赵海英、王成然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分别委托董事孟 兴国、董事长康典代为出席并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3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于2013年10月30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董事10人;董事陈志宏、赵令欢因公务不能现场出席会议,以电话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赵海英委托董事孟兴国、董事王成然委托董事长康典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康典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责任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朱迎先生为公司审计责任人,其任职资格尚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 委员会核准。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 同意 1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 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董事陈志宏回避表决。

(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13年保险资金运用投资指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五)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下旬在北京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 关详情请见公司另行发布的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等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 14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30日

附件: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审计责任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对公司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责任人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CAMPBELL Robert David

王聿中

张宏新

陈宪平

赵 华

FONG Chung Mark (方中)

2013年10月30日